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關連交易

### 認繳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認繳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燃氣集團、燕京股份、北京控股、京泰集團、京儀集團、本公司和市政府簽訂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京儀集團不再認繳北控集團財務註冊資本，但由北控集團承繼，並在原有認繳出資的基礎上，再對北控集團財務增加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53億港元），作為資本認購的代價，其中人民幣1.3433億元（相當於約1.5182億港元）將注入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0.1567億元（相當於約0.1771億港元）將作為其資本公積。

就此，按增資協議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規定，京儀集團的權利與義務將解除，而北控集團將同意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過往公佈有關資本認購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認購代價金額，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認購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